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以爲不妨俟至下次會議時再採取決議。

主席同意將委員三人與候補委員三人的選舉事延至午後會議決定。

Mr. GANEM (法蘭西) 又回論到頃已通過的報告書，說明他以爲將家屬津貼定爲每一兒童每年一四四美元是不夠的，他願請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對這個問題重加考慮。

主席以爲這個問題可於下屆會議討論永久計劃時再審查之。

### 一一七. 會費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文件 A/C.5/Sub.1/W.5)<sup>1</sup>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說：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雖有漏洞，然而他準備接受之，因爲那裏面載有極有用的統計數字。

他認爲小組委員會所提議的會費比額表是基於其與各會員國磋商的結果，因此倘不與關係政府會商並徵得它們的同意是不能增加會費的。所以也保留他本國政府在這個事項方面所有的權利。

參閱附件六。

主席認爲：各代表團的看法既都是一樣，現在無法付表決。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 承認各代表或不得作某種保留，因爲他們須與本國政府會商，不過這個事實不應妨礙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的通過。

他欣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極其一致，並稱這大部分應歸功於 Mr. Martínez Cabañas。

Mr. LUNDBORG (瑞典) 提請委員會注意小組委員會就新會員國第一年應繳的會費而提的提案(文件 A/C.5/Sub.1/W.5, 13 (b)(三))。瑞典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方加入聯合國，所以該國政府不得不考慮其立場。在這種情況下，他保留該代表團在這個事項方面所有的權利。

Mr. TANGE (澳大利亞) 說道：這個文件分發很晚，他不及與他本國政府會商，因此他反對將這個牽涉到一筆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款數的重大問題立即付表決。

Mr. FRISCH (丹麥) 要求給以較多時間以便他與他的代表團會商，並提議等到次日再付表決。

主席同意照辦。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 第四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139]

### 一一八. 選舉職員福利基金委員會委員

主席請推舉職員福利委員會的委員。

報告員 Mr. AGHNIDES (希臘)，提出 Mr. Kirpalani (印度) 和 Mr. Chernysh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的名字。

Mr. WRIGHT (委員會秘書) 宣佈七個候選人的姓名如下：Mr. R. Lebeau (比利時)，Dr. Diego Mejía (哥倫比亞)，Mr. G. Peissel (法蘭西)，Mr. K. V. Kirpalani (印度)，Mr. W. P. J. Koper (荷蘭)，Mr. A. J. Altmeyer (美利堅合衆國)，Mr. P. M. Chernysh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按投票結果，Lebeau, Altmeyer 及 Chernyshov 三先生當選爲委員；Mejía, Peissel 及 Kirpalani 三先生當選爲候補委員。

### 一一九.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辦各種社會福利工作移交聯合國辦理

主席於是請委員會對於文件 A/C.5/123<sup>2</sup> 加以注意，並請 Mr. Milhaud (第三委員會所屬第一小組委員會之秘書) 向委員會解釋該文件中第二頁及第三頁所載之第十八項。

Mr. MILHAUD 說，這個決議案，經美國及南斯拉夫所提提案(文件 A/C.3/137)<sup>3</sup> 的修正後，業由第三委員會予以一致通過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十月間曾通過一個決議案，請秘書長建議將聯總所辦之福利工作移交聯合國辦理。

鑒於事實上第三委員會業已接受了這個決議案，所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之社會問題常設委員會實需要資金，以實施這個決議案，

<sup>1</sup> 參閱附件五 c。

<sup>2</sup> 參閱附件十三 d。

和應付各國政府的要求。祕書處曾與聯總常設委員會商討此事，而且第三委員會所屬之第一小組委員會也曾仔細地對於預算加以考慮，並提議了一些裁減。目前的概算是應付各種最迫切需要所必需的。各項下所列之款額均具有伸縮性，故總數可按工作之重要性分配劃撥。

關於公共衛生、兒童保育、兒童哺養及訓練社會服務人員從事兒童福利工作等各方面之技術專家諮詢服務實最爲需要。關於人造肢體之製造方面則亦需要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應當向擁有由於戰爭所造成之大量殘廢人民的各國提出最好的製造方法，憑其採用。

Mr. AGHNIDES 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的地位，表示贊成 Mr. Milhaud 所發表的關於移交聯總所辦福利工作的意見。

至於文件 A/C.5/123 中第四頁所載之第十九項，他指出，諮詢委員會不能對於養卹金問題提出任何的建議，因爲養卹金的施行情形和規模大小全看職員中持有永久合同之人數多寡而定，所以該委員會提議應當籌措一筆特別基金，專供此項用途，俾此款有賸餘時不移作他用。

Mr. GUBERINA (南斯拉夫) 指出：美國及南斯拉夫修正案(文件 A/C.3/137)大大地改變了這個決議案的原文，他請求應當將第十八項的原文(文件 A/C.5/123)，依據修正後的決議案加以改訂。他指出本委員會目前所討論的決議案並沒有提到文件 A/C.3/137 中 (a) 段的第二部中所載的“並將任何社會福利部門的各種新的專門方法施行相當時期”。

此外，Mr. Guberina 並指出，第三委員會曾決定各項均不應列有特定款額，不過各關係國政府卻應當決定究竟對每個國家辦理何種的事務，(文件 A/C.3/137, (b) 段)。他認爲在分配資金以應最迫切的請求時需要相當的伸縮性。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願意知道所提議的六七〇,〇〇〇美元究作何用。這筆款額中已經有一半撥充職員的費用，他認爲這個數目太高了，因爲他相信五個專家便很足夠，至於其餘的人員則應由各國政府自行供給。

Mrs. ROOSEVELT (美利堅合衆國) 說這個概算是根據過去所供給的服務而編成的，不過這些服務中有些還不完全。她體會到有些政府不願有諮詢服務，而其他政府則已提出請求。

所估計的費用曾經仔細的計算過，而且第三委員會已經把概算減掉了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如果我們確要繼續這個工作，那麼這便

是所需要的最少專家數目。聯總的過去經驗提供了一個關於究竟需要何種服務的相當合理的例子。根據紀錄所載這種服務造成了很好的結果。少許技術上的諮詢意見和知識將大有助於接受此種服務的各國的復興工作。Mrs. Roosevelt 並稱無人願意耗費金錢，不過她肯定地認爲聯合國所能做的工作中很少有像現在所提議的工作能獲致如此圓滿的結果的。

Mr. MILHAUD 在答覆主席的問題時說這個概算是經過和聯總各代表詳細討論後纔編就的。停止前由聯總所施行之一切福利工作，勢將妨礙若干國家中的社會發展。他舉出兩個例子來，波蘭在社會服務方面曾有六個聯總顧問，希臘有九個，其他各國也有幾個，但數目較少些。總數計六十一個，可是現在已減到了四十五個。整個的概算自然是以繼續需要此種服務的假定爲根據的。如果一九四七年沒有一個國家請求給與諮詢服務，那麼概算中所列的款額自然仍供聯合國支配。

Mr. GUBERINA (南斯拉夫) 再度聲稱：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美國及南斯拉夫的修正案中各要點乃爲：應當核准總額而不應逐項加以規定；祕書處應當將款項分配與請求諮詢服務的各國，但此種分配得由社會委員會予以更改；各國應該決定究竟把這些錢花在這四項中的那一項。Mr. Guberina 說第五委員會所需要做的，祇是對於這個六七〇,一八六美元的總數加以表決而已，因爲這個決議案的其餘部份都不屬於第五委員會的職務範圍之內，而且已經由第三委員會加以處理了。

主席也認爲本委員會祇能核准一筆撥款，用以實施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但卻沒有權力訂立關於進行福利的新條例。

Mr. AGHNIDES 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的地位說，他認爲提出一個總數並不是妥善的預算辦法，因爲逐項規定是很需要的。他指出實際上該總數祇分成二項撥款，一個充薪俸之用，另一個充公共事務之用。

Mr. MACHADO (巴西) 請對於總數加以表決，而由祕書長酌奪進行第三委員會關於撥款的建議。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他並不反對聯總的福利事務諮詢工作，不過他希望委員會記着，目前所移交給聯合國的祇是機構而已。聯總所擁有的基金並沒有移交給聯合國，所以，他反對花費許多的錢來維持一個無錢執行正當職務的組織機構。他提議，所雇用的專家不應超過五人至十人，如果各政府請求增加專門顧問，那麼他們應當照付費用。

關於訓練計劃一節，則所提出的一三四,〇〇〇美元實不足以解決任何主要問題。如果這筆款項不能解決任何問題，那麼毫無結果地用掉一三四,〇〇〇美元，實是十分浪費。他相信許多政府都願意訓練一批人員，這種訓練可以在各專家指導下大規模進行，不過費用卻應當由各國政府自付。

關於讀物問題，五千美元的撥款顯然數目過小，不足以濟事，所以又是一項浪費。他認為可以用其他方法予以幫助。例如，他提議約以十五萬美元聘雇專家十人。這個款數應予列入預算之內。此外，周轉金中也應當規定一筆款額，用以切實幫助請求諮詢服務的各國。這筆撥款以後應予償還。

如果採取這個決議案(文件 A/C.5/123)所提議的辦法，則在表面上好像是提供真實協助，而事實上是做不到的。因為六七〇,〇〇〇美元顯然是不能應付各種確實存在的需要的。

Mr. GUBERINA (南斯拉夫) 認為由於這個經美國及南斯拉夫提案修正並經第三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之尚未印成文件及因此而使委員會之尚未見及，以致引起了一些混亂情形。所以，他提議委員會現在應當對於總數加以表決，各特定項目均應列明，以表明各款的用途，但不規定任何特定撥款。

主席請對於文件 A/C.5/123 第二頁中第十八項加以表決。

決議：該提案經以二十六票對零獲得通過。

主席述及前次會議所作決定，請就預算內特種撥款項下應增列一,六一一,六六三美元一案進行表決。

決議：提案通過。

## 一二〇. 審核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第三報告書：一九四七年度之追加概算(文件 A/C.5/124)<sup>1</sup>

Mr. AGNIDES 以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資格發言，他說文件 A/C.5/94 中載有秘書長所提出的追加概算，其中包括兩種經費，他希望第五委員會將通過諮詢委員的報告書，這個報告書對於各項都很詳細地加以解釋。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提議，本委員會應當先表決業經列入預算內的各項，然後再表決新的經費。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議應當對於報告書中的各點——予以討論。

主席表示同意，並稱第一及第二兩項因無反對者故可認為業經通過。第三、第四及第五各項祇影響及一九四六年度之預算。

## 第六項——第叁款——電影器材與事務費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諮詢委員會已經削減了用在這項上的款額，不過他認為第五委員會應當再予削減。他提議應當從三三〇,〇〇〇美元中減去約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Mr. COHEN (助理秘書長) 說，一九四七年中史料影片所應包括的範圍很廣。不獨製片需款，而影片的分發也需要款項，因為秘書處所打算製造或提倡製造的各種史料影片的銷路是非常狹小的。各重要國家中之主要製片公司都答應協力合作。由於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各專門機關之協議，須組織一個特設委員會，來監製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擬分發的影片。

主席請對於應否刪去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一二〇,〇〇〇美元問題加以表決。

決議：該提案遭否決。

主席於是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提的第二個提案提付表決，該提案建議應從三三〇,〇〇〇美元中減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決議：該提案遭否決。

主席將整個第六項提付表決。

決議：第六項第叁款獲通過。

## 第七項——第貳款——無線電廣播人員 第叁款——無線電廣播事務費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所提議撥充無線電工作費用的款額甚鉅。他提議應當利用私人及政府組織所設的無線電設備。

Mr. COHEN (助理秘書長) 說，所申請的款額係供秘書處繼續為各國政府及私人所設電台服務之需。關於這些服務的情形，我們業已收到令人興奮的報告，足證我們所播送的情報對於隨時向世界民眾報導本組織工作的現狀頗切實效。這些廣播事務對於各小國尤其重要，因為他們本身並沒有情報機關。

每日以五種語文分別廣播的時間約為九小時至十二小時，現有之少數職員實不敷用。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英文本，第二十八頁。

所用之發報機計向歐洲廣播者三具，向拉丁美洲廣播者四具，向西岸廣播者二具，所付之租費則極有限。此外並租用一個控制電路，藉以播送聯合國的大部分電訊。這個電路將成為向各新聞分處發送無線電訊的根源，如果沒有這個設備，那麼這些新聞分處便要被迫耗費成千累萬的金元。租用由此間至上海及日內瓦的電報線路也是必需的。這些設備所涉及的費用將替聯合國換來一個包羅全世界的無線電網。

Mr. COHEN 並願提及電訊諮詢委員會的廢積工作，他促請本委員會核准所需以推行這種極其重要工作的撥款。

Mr. TARN (波蘭) 贊成劃撥無線電事務所需的款額。各小國對於這些事務極其重視。他並讚揚 Mr. Cohen, Mr. Duckworth Barker 和他們的同事在無線電事務上所表現的優良成績。

Mr. GANEM (法蘭西) 認為無線電事務是非常重要的。他請將秘書長在大會開幕時所提到的聯合國電訊問題諮詢委員會所編關於聯合國所應有之設備的報告書儘速提出無論如何要於下屆大會以前分發。

Mr. COHEN (助理秘書長) 說，所云之補充報告書業經電訊問題專門委員會提交秘書長，不過秘書長因為工作繁重，還沒有時間來審查這個報告書。一九四七年一月間當可將該報告書分發各代表團。

Mr. KIRPALANI (印度) 對於 Mr. Cohen 所表現之優良成績表示謝意，不過他認為替印度所做的工作尚嫌不足。有關聯合國的新聞都應當向印度廣播，因為印度的人口佔全人類之五分之一。

Mr. COSTA DU REIS (玻利維亞) 認為聯合國的廣播部門向全世界人民報導本組織的宗旨和活動實在是一個偉大的工作。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提議，不應核准積提之追加款額。

Mr. COHEN (助理秘書長) 說，這樣將使無線電事務的通常撥款毫無着落了。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認為所提之三三〇,〇〇〇美元應予保留。

Mr. COHEN (助理秘書長) 說如果沒有第二筆的撥款，他便不能辦事，而且本組織的一切無線電工作將因此而停頓了。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說，為減少來年的工作起見，他曾經提出一個提案。不過，他不願將有關此問題的任何提案提付表決。

Mr. COHEN (助理秘書長) 說，減少費用的唯一辦法是將廣播所用的五種正式語文減為一種或兩種。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願意知道一九四六年在無線電事務上究竟花了多少錢，和每日播送的時間是否為十小時至十二時。在大會休會期間，無線電的活動範圍應當少得多。

Mr. COHEN (助理秘書長) 說，他不能告知費用總數。因為發報機的費用係由一特別撥款內支付，其餘款額則用以支付職員的薪津。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 問，是否將按着目前的規模放送無線電節目，抑或按着會議的情形而予以調整。

Mr. COHEN (助理秘書長) 說，放送節目至少每日需時五小時。所規定的時間不夠放送廣播的資料，因為凡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各次會議的新聞等都在被廣播之列。

Mr. LEBEAU (比利時) 說，他的代表團贊成南非代表的提案，即撥充廣播之用的款額應共為三三〇,〇〇〇美元。

Mr. PÉREZ PEROZO (委內瑞拉) 認為所有國家都應當收到關於聯合國工作的真實情報。所以，他的代表團建議應當核准所提出的概算。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雖然同意應當繼續本組織的無線電事務，但認為所牽涉的款額卻太大了。現在更有人提議應當把這個預算再提高約四分之一。他很想知道 Mr. Cohen 是否能夠提議予以裁減。他自己提議減去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或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Mr. COHEN (助理秘書長) 說，盧森堡無線電臺曾允許本組織以五十萬美元的代價每週借用其設備三小時，因此本組織目前所花在廣播九小時至十二小時上的七十五萬美元實可說是為數很小。這點他願意歸功於美國國務部之將若干發報機撥歸本組織應用和世界各國政府與私營電臺之協助。

本組織之從事於廣播事宜，原為着要使所有國家都能收到公允無偏的報導，他可以向委員會提出保證，即每個申請撥款的請求都是根據對於一切需要所作詳盡研究的結果。除大會外，還有其他許多委員會也要照應，而且一九四七年中另須照應一百次的國際會議。

Mr. Cohen 說，除非得到了所申請的數額，不能圓滿地進行工作。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願意提出一個提案，即一九四七年無線電事務費應定為五十萬美元。

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 說，他贊成增加預算。亞洲有些國家文盲很多，他們唯有從無線電上纔能夠知道本組織的工作情形。世界上的所有人民都應當得到真實的消息。

Mr. KIRPALANI (印度) 願意知道究竟用那些語文廣播。

Mr. COHEN (助理秘書長) 說，通常所用的是五種正式語文，但此外，更用其他十一種語文廣播。

Mr. KIRPALANI (印度) 說，在表決之前，他希望知道有沒有亞拉伯文廣播。

Mr. COHEN (助理秘書長) 說，有一個節目用亞拉伯文。他答覆 Mr. Kirpalani 的另一個問題中，他說並沒有用波斯文或印度文廣播。

Mr. LEBEAU (比利時) 願意贊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提案。

Mr. GOLOV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也贊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提案。

主席請將核減無線電廣播費用二九五，二二〇美元之提議付表決。

決議：該提案遭否決。

主席於是將第七項之第貳款和第叁款提付表決。

決議：第七項經過。

#### 第八項——第叁款——印刷費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請委員會對於聯合國印刷經費之龐大及在一九四七年度費用增多加以注意。一九四六年度預算中原定的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實際上祇用掉了九〇〇，〇〇〇美元。所提議之追加經費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將使一九四七年度之印刷費撥款共增至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四六年所需之款額增加了一倍。一九四七年中大會僅擬舉行一屆會議，而且從事工作的各機構與各委員會都和一九四六年中的相同。蘇聯代表認為秘書處或可就印刷一項上實行節省，而且各文件也都應當更簡短些。他反對核准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追加概算。

Mr. MACHADO (巴西) 指出，這筆三〇〇，〇〇〇美元是由一九四六年度之預算中轉來的，是關於該年度內所未能完成的工作的。他請將該項提付表決。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答稱，即使考慮到這個轉帳，而一九四

七年度印刷費之撥款仍然比一九四六年的撥款多出三〇〇 〇〇〇美元。他反對這筆增加。

Mr. RUEFF (法蘭西) 請求秘書長對於蘇聯代表所提削減所可能造成的結果加以說明。

Mr. HUTSON (助理秘書長) 說，許多文件已經未能如期付印；這個裁減無疑地將影響到文件的出產數量。

Mr. KATZ-SUCHY (波蘭) 強調節約之一般需要。前所討論的無線電事務和印刷計劃二者之孰重孰輕實不可同日而語。撥充印製文件的款額似乎不甚合理。

Mr. MACHADO (巴西) 說，他曾擬具一個關於語文運用的文件，分送各人，這個文件的目的是在於力求印製文件上之節約。不過，若干步驟是有待於採取的。

決議：(1) 提議取消印刷費之追加概算三十萬美元的蘇聯修正案經以十二票對十二票，未能獲得多數贊成，致遭否決。

(2) 印刷經費之追加概算三十萬美元，經以十五票對十三票通過。

#### 第九項——第叁款——文具， 內部複製及供應品

決議：裁減一三〇，〇〇〇美元之提案通過。

#### 第十項——第貳款——薪給及工資

決議：裁減二五·九八〇美元之提案通過。

#### 第十一項——會所秘書處 之一般追加概算

Mr. GUBERINA (南斯拉夫) 強調此項之重要。對於這個問題加以詳細討論並尋出一個圓滿的解決辦法是很需要的。他提醒委員會說，一九四七年三月間便要停發安置津貼，秘書處中新僱較低之職員年俸將各增四百美元。

南斯拉夫代表指出，秘書處職員中凡居住於聯合國住宅區內者均領有房租津貼，此項津貼乃為補償聯合國住宅區房租超出紐約市區內其他舊式房屋之差額者。此項房租津貼每月約合二十五元。迨至一九四七年三月當約有一千一百人得領取此項津貼，所以每月所發的津貼約共二七，〇〇〇美元。

此項房租津貼對於秘書處的人沒有什麼好處，祇在抵消一種損失而已。一九四七年三月間所將停發的安置津貼較諸為着生活費的高漲而提議加增的數額要大得許多。秘書處中許多薪俸較低之職員或將因為薪金不敷應用不得已而辭職。

爲補救此種情形起見，Mr. Guberina 提議應當把房租津貼的全部和用以貼補生活費之高漲的九二〇,〇〇〇美元，以及由於祕書處內較合理之組織所省下的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併撥充增加薪給之用。

祕書處職員中凡從海外聘來者，或原在美國爲其本國政府工作者，倘其年俸不超過五,二五〇美元都應當每月領有四十至六十美元的房租津貼，薪俸較低的職員應當增加較多，如果他們業已結婚，那麼每月更應當額外多領十元。他們和年俸不及六,六〇〇美元的當地僱員中凡未婚者都應當按其現時的薪給加薪百分四至百分十五，凡已婚者都應加薪百分八至百分二十五，薪俸較低者應當增加較多。

南斯拉夫代表提議，可組織一個小規模的起草委員會草擬上述提案的案文，於第五委員會下次會議時提出審議。

主席指出大會已快要閉會了。他提議南斯拉夫代表應當擬具一個關於這個問題的備忘錄，提交祕書長，然後得由祕書長擬定一個計劃，以供本委員會將來討論。

報告員，Mr. AGHIDES (希臘) 說，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已對於這個問題加以很詳盡的討論了，並且已提出了一些關於政策方面的一般建議。這些建議的實施辦法則必須由祕書處予以擬定。他贊成主席的提議。

Miss SMETON (祕書處) 說，全年所發之房租津貼總額並不如南斯拉夫代表所想像之多，因爲有些房屋須到下半年纔可造好。

南斯拉夫代表會明白地指出祕書處所必須考慮的關於薪給及安置津貼的各種問題。他的提議和諮詢委員會所提關於一般政策的各項提議是都要得到考慮的。所提出的關於第十一項的數字祇是供概算之用。祕書處將竭力尋出一個妥善的辦法來。

Mr. LEBEAU (比利時) 對於諮詢委員會之不會供給關於如何確定增加生活費的詳細情形，表示遺憾。如果南斯拉夫的提案早經提出，那麼本委員會或能根據該提案採取行動。

Mr. MACHADO (巴西) 指出此中含有兩個問題。生活費的增加影響整個祕書處，而安置津貼的停付卻祇影響到從紐約以外聘來的一部份人員。按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所載，該委員會由於時間之短促和所得資料之不足，以致不但不能達成具體的決議，而且也不能在目前便對於一九四七年三月間所或將施行的增加生活費作一評定。我們需要進行調查和研究，然後纔能夠通過一個最後的計劃。

夏晉麟先生(中國)說，我們可以信賴祕書長去維護祕書處的利益，而諮詢委員會則力求保持一個公允無偏的立場。

報告員說：增加薪給以應生活費用之上漲的計劃原由祕書長提出的。諮詢委員會曾對於該計劃加以詳盡的考慮。他很同情南斯拉夫的提案，但認爲諮詢委員會已經做了在現狀下所可能做到的一切。鑒於本屆大會之將閉會，他敦促第五委員會從速進行工作。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宣稱他贊成所提議的發給房租津貼和增加薪給。不過他對於撥充職員到任旅費及其眷屬旅費的追加概算四一二,六五〇美元之是否必需表示懷疑。諮詢委員會曾提議將這一筆追加概算減爲三五〇,〇〇〇美元。不過一九四七年度之預算中已經規定了四八〇,〇〇〇美元供此項用途，這一筆款足夠應付普及地域分配所引起的人事更動。

Mr. TANGE (澳大利亞) 問：諮詢委員會所提議的減爲三五〇,〇〇〇美元對於祕書處所採根據地域普及原則聘雇初級職員的政策是否有很大的影響。如果並沒有什麼影響，那麼，他便準備接受。他認爲凡臨時僱用的職員，如其服務期間可達十八個月或超過十八個月，那便應當由聯合國出資尤其接眷前來。

報告員說，祕書處各職員如持有一年的合同，便可接眷前來而不自付旅費；但將於次年離職者則大都不屬於此項規定之內。

Miss SMETON (祕書處) 在答覆澳大利亞代表的問題中說，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裁減將不致造成政策上的任何重大變更。

Mr. GUBERINA (南斯拉夫) 提出一個關於祕書處職員加薪及領取房租津貼與生活費津貼問題的提案，他說，這個提案係根據仔細研究此問題所得的結果而提出的。主席曾經說過，此種詳細提案應以書面提出，並可得單獨提出而不必附於目前所討論之項目內。

Mr. JACKLIN (南非聯邦) 說，蘇聯提案所要刪除的旅費三五〇,〇〇〇美元，乃是一筆具有合同性質的負債，所以是不能予以裁去的。

Mr. ANDERSEN (祕書處) 在答覆蘇聯代表的問題時說，如果裁減了這一筆經費，那麼祕書處便不能施行關於比較普及的地域分配計劃，而且職員眷屬之旅費津貼也必須受到若干程度上的削減。

決議：提議取消撥充職員到任旅費及其眷屬旅費之三五〇,〇〇〇美元的蘇聯提案，經以十六票對二票否決。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一項之報告書經比利時代表的請求，逐節提付表決。

決議：(一) (a) 節經以二十三票對零通過。

(二) (b) 節經以二十四票對零通過。

(三) (c) 節經以二十五票對二票通過。

(四) (d) 節經以二十五票對零通過。

(五) (e) 節經以二十票對三票通過。

(六) (f) 節經以二十六票對零通過。

(七) 諮詢委員會第三報告書全部 (文件 A/C.5/124) 經以二十一票對三票通過。

Mr. LEBEAU (比利時) 請注意一個事實，即本委員會之對於第十一項加以核准，便是把大會所應當保留的權柄授給了秘書長。他反對這個慣例。

他請求將來諮詢委員會可將其致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分成二部，一部包含數字，另一部則包括各項建議，如此則該兩部可得分開討論，分別核定。

一二一.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六報告書：所提議之公共汽車事務費 (文件 A/C.5/131)<sup>1</sup>

決議：該報告書經加修正，規定將二六二，五〇〇美元之追加概算減為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後，獲得通過。

一二二. 關於各專門機關在預算及財政方面之關係及國際難民組織之預算及財政問題之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指出 本委員會既已核准了一個關於與各專門機關在預算與財政方面之關係的決議案，所以也可以對於有關這個問題的本委員會報告書加以核准。

決議：關於與各專門機關在預算及財政方面之關係之第五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獲得通過<sup>2</sup>。

經蘇聯代表之請求後，委員會決定俟至下次會議時再討論關於國際難民組織財政及預算問題的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午後七時三十五分散會。)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英文本第四十頁。

<sup>2</sup> 文件 A/259。

#### 第四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A/C.5/140]

一二三. 審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七報告書 (文件 A/C.5/134)<sup>3</sup>

主席請委員會對於上述文件第八、九、十各頁中所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關於撥款之各決議案草案及追加概算，加以注意。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兼諮詢委員會主席，Mr. AGHNIDES (希臘)，指出職員節約儲金的繳款經另列於專款項下。聯合國也有若干的收入，而這些收入全部用以支付各種費用，所以各會員國的會費纔能夠按照比例各得減少。

(a) 關於一九四七會計年度概算之決議案草案

主席說，一九四六年度預算中的各款既經核准，所以本委員會祇須對於諮詢委員會所擬的關於撥款問題的決議案案文，加以通過。他

提議，本委員會應當先行討論及通過一九四七會計年度預算的各款。

決議：第壹及第貳兩款無異議通過。

#### 第叁款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問，何以還保留着這筆關於職員節約儲金繳款的費用。職員退休及保險基金既經設立，這項基金便應當代替節約儲金。

Mr. STEWART (秘書處) 解釋說 退休基金要在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纔能夠代替節約儲金，再則 凡不能享受退休基金之利益的職員將繼續交付節約儲金的繳款。不過，爲了許多職員都參加了退休基金計劃，所以節約儲金繳款的費用將從原來估計之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減至一八〇，〇〇〇美元。

決議：第叁款無異議通過。

#### 第肆款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指出，他曾提出幾個關於第肆款的提案，

<sup>3</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英文本第四十三頁。